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（其中通讯表决的董事为：潘学模、何志文、骆峰、吴军旗）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明先生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农机合伙人计划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吉峰农机合伙人计划》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1年2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 月 22 日